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翻印表

原来文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原文号	粤发改价格函 〔2021〕1269 号
文件标题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翻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原文件印制 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本单位意见	一、请区教育局将本通知转发至区属中小学，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凡未经省发改委核定零售价格的教材或在教材上未注有省发改委批准文号的，学生和家长有权拒绝订购。 三、《2021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可在“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 > 重点领域 > 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 > 价费标准 > 商品价格”中查询。		
注：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翻印

2021 年 9 月 1 日翻印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翻印表

NO:20210170

NO.20210170

原来文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原文号	粤发改价格函〔2021〕1269号
文件标题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翻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原文件印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位	各区发展改革局、新闻出版局		
本单位意见	请各区按本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本通知翻印或转发你区新闻出版局及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你辖区内的各所学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秀华 联系电话: 83125913		
注: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 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发改价格函〔2021〕162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原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规定，现核定我省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请各地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 2021 年秋季学期执行。

附件：2021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提取使用说明

由于文件附件过大，请点击一下地址取得下载相应附件

<http://172.16.28.6:8080/>

直接点击进入或 Ctrl+鼠标左键点击进入，后选择广州市发展委员会里面的打字室交换文档，选择 2021 年 5 月后文档点击附件：2021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后下载。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翻印至（各区发展改革局、新闻出版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翻 印
